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9-13** (2013年7月)(於2014年3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於2016年5月撤回；並由HKEX-GL86-16取代)

事宜	有關在上市文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以往財務資料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2.13(2)及11.07條、附錄1A第34段及附錄十六第32及47(2)段 《創業板規則》第14.08(7)、17.56(2)、18.41條 《公司條例》 <sup>1</sup> 附表3的第三段 《操守準則》第17.8段
相關刊物	HKEX-GL37-12 - 有關上市文件中披露負債、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的指引 HKEX-GL38-12 - 有關上市文件資料披露的實際可行最近日期及資金流動性的披露的最近日期的指引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1. 目的

1.1 本函就上市文件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預期披露的資料提供指引。具體來說，本函旨在確保「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簡潔易明，以淺白語言撰寫，
- 能對申請人財務資料提供有意義的討論及分析，有助投資者明白申請人過去表現、現時的狀況及日後的前景。

1.2 聯交所預期申請人在編備上市申請時會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申請版本或不會被視為「大致完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

<sup>1</sup> 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 2. 適用的規則與監管

### 《上市規則》

- 2.1 《主板規則》第 2.13(2)條（《創業板規則》第17.56(2)條）規定上市文件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
  -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
- 2.2 《主板規則》第11.07條（《創業板規則》第14.08(7)條）規定，所有由新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按照申請人及申請上市證券的性質，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申請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所必需的資料。
- 2.3 《主板規則》附錄一A第34(1)段規定，所有上市文件須載列：(a) 自申請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及(c)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布的新產品及服務。
- 2.4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47(2) 段規定，所有上市文件須載列有關集團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內容涵蓋《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項。
- 2.5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規定，須披露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而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
- 2.6 《創業板規則》第18.41 條規定，所有上市文件須載列（其中包括）(a) 有關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而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b)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以及(c) 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營業額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 《公司條例》<sup>1</sup> (於2014年3月更新)

- 2.7 《公司條例》<sup>1</sup> 附表3的第三段規定招股章程須載列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有關股份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 2.8 操守準則第17.8段要求保薦人應與申請人的管理層及該申請人的其他顧問共同編製相關、適當及易於理解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其討論及分析應：
- (a) 避免因過度或不相關的披露而可能令投資者感到混亂或妨礙他們識別及瞭解重大事宜；
  - (b) 聚焦於對過往財政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 (c) 分析並以具體和實質理由解釋財政項目和款額的重大變動；
  - (d) 討論可能會影響日後財政表現或狀況的重大因素或事項；及
  - (e) 包括透過參照可比較的公司所採用的披露或處理方法，識別並從投資者的角度討論是否有任何特殊項目或不尋常會計處理方法須予進一步查詢或披露。

## 3. 指引

- 3.1 上市文件須載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因為單是財務報表未能提供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所需的所有資料。財務報表主要披露過去事件的財務影響，但不提供非財務的表現評估，或未來前景及計劃的討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旨在討論及分析申請人過去表現，以及有可能影響申請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主要趨勢及因素，使投資者可從管理層的角度審視有關公司。
- 3.2 為達到以上目標，公司須披露的不僅是《上市規則》具體規定的資料，還須列載分析，說明管理層對有關資料的影響及意義的意見。此等分析須提供的不僅是過去發生的事情，也須解釋事情為甚麼發生，及其對申請人日後的影響。

### 一般原則

- 3.3 編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時須遵守的一般原則如下：
- (a) 披露內容須清楚、直接、與相關財務報表一致及集中討論最重要及最關鍵的資料。此外，申請人所有重要業務及環節（現有及計劃中）都須均衡討論，正面及負面情況均須載列；避免載列對申請人往績及前景沒有深入探討的不重要資料及一般討論；

- (b) 資料須綜合提供，使詮釋申請人的財政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 (c) 須提供與上市文件其他相關部分的互相參照，以便就個別題目提供更詳盡資料及避免文件重複載列資料。譬如，前瞻性說明及影響申請人日後表現的事宜的披露可與上市文件「日後計劃及前景」一節互相參照；及
- (d) 建議使用圖表呈列資料，確保披露內容清楚、簡潔及精確。

### ***具體資訊披露的部分指引及原則***

- 3.4 以下是「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常見的具體資訊披露的部分指引及原則。請注意有關指引及原則並不包括所有情況，也不包括《上市規則》所有披露規定。

#### ***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 3.5 這部分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須突出管理層認為申請人營運業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轉變的最重要事件或因素，通常包括以下資料(但不是重複「業務」部份的詳細資料)：
- 影響申請人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因素及監管方面的因素；
  - 申請人的業務範圍、營業地點、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產品組合；
  - 營業過程(譬如營銷及分銷渠道/方法、定價政策、生產設施及安排、採購等)，以及申請人如何創造價值、賺取收入及產生現金；
  - 可能影響申請人的表現、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的重大關係、機會、挑戰及具體風險。

#### ***重要會計政策及預測***

- 3.6 這部分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須披露申請人的重要會計政策，及運用這些政策時作出的重要會計預測及假設。這部分須補充而非重複財務報表附註內有時可能過份空泛的有關會計政策陳述。譬如，重複披露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即是申請人確認其收入在有關風險及擁有轉移後的會計政策)，不如清楚說明收入何時確認(交付貨物及/或向客戶出具發票時)以及是否出現因客戶需時驗收貨物而導致延誤收入確認。

- 3.7 至於重要的會計預測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器材的預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壞賬撥備；投資物業估值及減值評估)，申請人須披露：
- 管理層作出會計預測所用的程序及方法；
  - 過去預測(或相關假設)與實際業績比較有多準確；
  - 預測(或相關假設)過去曾經有甚麼轉變；及
  - 預測(或相關假設)將來是否可能有變，及箇中原因。

## 過去業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財務資料」）審閱

- 3.8 這部分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須就申請人財務資料的質素及潛在可變動程度提供資料，助投資者理解申請人業績是否符合預期，繼而間接認識管理層對申請人市場有多了解，有否妥善執行策略及有效管理資源等。
- 3.9 有關披露須清楚敘述申請人財務及非財務表現，這些表現反映申請人日後表現的指標程度、管理層對申請人前景的評估、沒有在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源如何影響申請人的業務及非財務因素如何影響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等，並就財務報表中重要項目及業務紀錄期內這些項目的重大波動作出解釋。呈列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數字比率概要及有關這些比率的重大變動的管理層討論，可讓投資者更清晰了解申請人的表現，並更容易與同業比較。
- 3.10 分析財務資料的重大變動時，須不能平鋪直敘重複財務報表資料，而不大解釋造成申請人財務表現波動的事件或提供有意義解釋，又或只作公式化的討論，對申請人往績及日後前景不作任何深入探討。

我們認為沒有意義的解釋例子包括：- 解釋營業現金流變動時，只以敘述形式述說現金流的變動而不提供變動的底因；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少是因為銷量增加(即用計算程式來解釋，而不提導致波動的事件的原因/解釋)。

- 3.11 倘發生世界性的重大變故，例如全球金融危機、商品價格大幅變動及政治動盪，或申請人的營運受到近期天然災難所影響，應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作出適當討論，陳述有關事件對申請人業務、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現金流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 3.12 闡釋以往事件之餘，再討論管理層對申請人方向、目標及前景的展望，當有助投資者從申請人的往績及現狀中確定對申請人的期望。不過，這些闡釋及討論必須質量及數量兼顧，包括陳述忠實，因此須客觀中立。
- 3.13 須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具體披露下列項目：
- (a) 向申請人提供或來自申請人的關聯方貸款、墊款、擔保及／或證券抵押詳情，包括當中條款，以及上市後這些安排的意向；
  - (b) 於營業紀錄期內的重大的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有否扭曲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的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其未來表現；
  - (c) 申請人須遵守的適用稅率（以及任何稅務優惠、稅項利益或特別稅務安排詳情），以及有關稅項利益或特別稅務安排何時屆滿。[注意：如於一年內屆滿，宜於「風險因素」部份列出風險因素]；
  - (d) 申請人是否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詳情，以及與有關稅務機關的任何糾紛／未議決稅務事宜詳情；及

- (e) 結算日後事項（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及宣派股息）。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須確認上市文件及會計師報告已作出適當的調整及披露（如需要），包括每股盈利等相關財務指標，確保上市文件內的資料完備準確。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3.14 這部分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須清楚顯示申請人產生現金及應付現有及已知或相當可能出現的現金需要的能力。有關資料通常包括以下項目：

- 以往有關現金來源及重大開支的資料；
- 對現金流金額及明確程度的評估；
- 資本開支及承擔的存在及時間；
- 資本資源組合及相對成本的預期變動；
- 評估流動資金時哪個資產負債表或收入或現金流項目須加以考慮的說明；
- 有關資本來源及需要的前瞻性資料；及
- 有關未償還債務、保證或其他或然責任的重要契約。

\*\*\*\*\*